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30,000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按规定为 13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 822.8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